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六期

(总第 51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
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
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 (13)

省政府令

-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 (15)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阳宗海
风景名胜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的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管理文件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预警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 (4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3号) (45)

《云南政报》 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 (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道路，着力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着力促进农机、农艺、农业经营方式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机工业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耕作制度和经济条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推进不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

——重点突破，全面发展。以促进农机农艺结合、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等为重点，加快实现粮食主产区、大宗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加大协同攻关和工作力度，带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

——鼓励创新，完善机制。创新农机服务

形式，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农机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农机工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以企业为核心，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

——市场引导，政府扶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投入，继续加大对农机购置、使用和农机工业的财税、金融等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研发生产和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协调有效的农机工业自主创新平台，形成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基本解决甘蔗种植、收获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

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主要任务

(四) 加快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在东北地区、新疆棉区及华南蔗区重点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农机，提高大型农机配套比和使用效率，率先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幅提高棉花机收水平；突破甘蔗收获机械化瓶颈制约，提升甘蔗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在黄淮海地区巩固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改善装备结构，提高作业效益；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逐步实现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花生收获机械化示范和推广力度，扩大花生机收面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重点普及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发展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化，加大直播机械和联合收获机械推广力度，推动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南方丘陵山区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机械，推进丘陵山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加大灌排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加快节水灌溉和小型抗旱设备推广，提高灌排设备装备水平。在其他地区加快提升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机械化。

(五) 促进农机农艺协调发展。建立农机和农艺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将机械适应性作为科研育种、栽培模式推广的重要指标，有针对性地推广一批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品种和种植模式。统筹规划，整合现有农机院所的科研力量，针对重点农作物建立农业机械化实验室，加强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加强农机与水、肥、种、药等因素协调作用的机理研究，完善农业机械化、种子、土肥、植保等推广服务机构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组织引导农民统一农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六) 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社会化服

务。创新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示范农机合作社，带动大型、复式、高性能农机和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抗旱排涝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发展农机专业大户和联户合作，探索发展农机作业公司，促进农机服务主体多元化。培育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市场，扶持引导农机大户及各类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机。继续抓好农机跨区作业，加强组织引导，推动农机跨区作业由小麦向水稻、玉米等大宗农作物延伸，由机收向机耕、机插、机播等环节拓展。加强机耕道路建设，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保障重要农时农机作业、排灌及抗旱用油。

(七) 加强农业机械化实用人才培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学校，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结合阳光工程等各类农民培训项目，大力培养农机作业和维修能手。开展农机使用等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提高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定期对农机推广、监理和试验鉴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水平。

(八) 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建立健全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充满活力的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创新推广机制，提高推广能力。加快普及主要农作物重点环节和关键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装备广泛应用。加快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进度，实现安全、高效、节能运行，及时满足农田灌排需要。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土地深松、精量播种、化肥深施、高效植保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增产增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机械化技术。不断探索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提出农机研发和改进需求，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和装备配套水平，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九) 强化农机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健全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机作业、维修服务,提高农机应用和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在用农机质量调查,强化对财政补贴农机的质量监督和跟踪调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认证工作。加强农机市场监管,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营造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抓紧研究以旧换新办法,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机,促进安全、节能、环保型农机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机安全使用法规和制度,开展农机使用安全教育,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监管能力,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三、促进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 推进农机工业行业改革。坚持市场改革的导向,鼓励和引导农机制造企业优化产权结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农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抓紧研究制定农机工业产业政策,建立农机行业准入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整顿行业秩序,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杜绝低水平重复制造。鼓励农机制造企业战略重组,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形成若干个具有先进制造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科技型发展道路,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建立健全农机科研联合协作机制,改革农机科研立项和业绩评价机制,打破区域和学科界限,将解决农业机械化实际需求作为科研首要目标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提高农机科研整体水平。

(十一) 着力解决农机产品结构性矛盾。优化农机产品结构,改变目前高端产品不足、低端产品过剩,大马力拖拉机进口依存度高、小型农机质量差的局面。要从家庭承包经营、

户均土地规模小的国情出发,在开发大型农机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合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水平、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农机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积极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机,重点突破水稻插秧、玉米收获、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等瓶颈,优先发展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甘蔗收获机、棉花收获机、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节能机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等。加快农业清淤设备研究开发。

(十二) 增强农机工业科技创新能力。坚持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大马力拖拉机、多功能收割机、高效节能大中型水泵、喷灌机等重大产品开发,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围绕发动机、传动、电控、液压等核心部件研发,增强农机工业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围绕科研手段和条件改善,提升农机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试验试制能力;围绕科研机制创新,支持重点企业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发展。依托农机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抓紧建设拖拉机、多功能收割机等重点农机产品开发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公益性的农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凝聚优秀研发人才,加快急需的关键性农机和重大共性技术研发,集中力量攻克困扰产业发展的工艺材料、基础部件、关键作业装置等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要充分考虑农作物品种、耕作制度和经营体系的需要,提高农机的适用性。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农机工程学科建设,强化农机工程基础教育。完善农

机培训体系，利用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机制造等专业实用人才培养。

(十三) 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大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改善企业研发和生产条件，应用精密成型、智能数控等先进加工装备和柔性制造、敏捷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提高农机制造工艺及装备水平。完善农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农机产品技术标准，实现动力机械与配套农具、主机与配件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开发生产。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提高关键零部件加工精度，提升农机产品质量，逐步淘汰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强化企业质量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外购零部件的检测和可靠性分析，规范新产品和新技术鉴定验收工作。建立农机制造企业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强生产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工人使用现代化机械加工设备的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十四) 构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立健全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网络、专业农机流通企业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市场体系。实施农机流通服务品牌工程，优化市场布局，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提高农机产品流通效率，方便农民购机。建立农机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依托重点生产企业、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农机产品“三包”制度，健全和规范农机修理市场，明确产品售后维修责任，规范服务程序，提高维修能力和服务质量。

(十五) 扩大农机工业国际合作。鼓励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与国外合作开发和建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核心技术、关键部件的研究开发能力。通过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生产等方

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逐步降低高端产品进口依赖程度。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加入我国农机行业，加快动力机械、配套机具研发制造人才的引进，增加技术储备，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和团队，提高农机产品开发、制造和管理水平。实施农机装备“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扩大优势农机产品出口，引导有条件的农机制造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向粮食主产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倾斜。适当支持适宜地区购置国内尚不能批量制造的大马力拖拉机、大型喷灌机等农机。逐步加大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在适宜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深松整地、秸秆还田、高效植保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积极开展农机保险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保农机给予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农机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和智力引进。国家技术改造投资要对农机工业技术改造给予倾斜和重点扶持，地方政府也要按照一定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十七)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按照科学、公开、公平、高效的原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产品种类，及时公布年度实施方案和补贴资金等，提高政策实施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简化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由企业推荐经销商的基础上，严格经销商资格审查，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选择经销商的重要标准。严禁农机化事业单位通过成立公司等手段经销补贴产品。进一步扩大省级自选补贴产品的品种范围，满足不同区域和不同层次购机需求。缩短补贴资金结算时限，增加结算频次，加快企业资金回笼速度。加强监管，安排专门机构受理农民投诉，

严肃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和补贴产品、套取补贴资金、借补贴之机乱涨价和乱收费等违规行为。保障农民选择权和议价权，允许农民对实行统一额补贴的同一种类、同一档次产品在本省范围内跨县自主购机，允许农民在签订购机协议后调换机型。

(十八) 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扶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购机信贷规模，积极满足合理信贷资金需求，做好融资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在保障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农机抵押贷款业务，合理审慎确定抵押率，采取灵活的贷款期限与还款方式，为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多元化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的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农机流通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中小农机制造企业可享受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创新型企业试点向农机制造企业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免征农机机耕和排灌服务营业税、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落实关于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农机制造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规定对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十)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将基层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机耕道路、排灌及抗旱设施等建设内容纳入相应规划，与规划内的项目同步实施。抓紧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落实年度建设投资。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推广鉴定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

共服务能力。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停放场（库、棚），改善农机保养条件。将农机科研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家工程（技术）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项目建设范围，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安排中，对农机科研新技术和新产品予以倾斜。将农机流通纳入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农机销售市场、配送中心电子统一结算、信息采集发布系统和区域性售后维修服务中心等农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明确部门分工。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技术推广、生产组织、安全监理等工作，抓紧修订农业机械化统计指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意见、农机推广目录和补贴产品种类。农机工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机工业行业管理职能，加快制定农机工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办法，抓好产品质量管理。水利部门要做好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协助农机工业主管部门做好大型灌排设备研发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科研开发支持力度。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其他部门也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有关行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企业、农户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

(二十二)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工作责任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

强组织协调和相关机构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切实解决农机科研、生产、流通、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 农业 工业 机械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重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

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

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 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9.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

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

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 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

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 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

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 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 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

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 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成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

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安全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正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出现用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 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

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分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二)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创造条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四) 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要通过开展试点，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等部门尽快确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制定试点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及早作出安排；要加强对试点

城市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技术研发、资源化产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加快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其他地区也应结合本地实际，借鉴相关经验，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 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特别是各城市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

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四) 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 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2010年9月至10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结合督导检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对各地开展“地沟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三)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地沟油整治△ 意见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0号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已经2010年7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地方志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等工作，适用《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编纂的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并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和志冠名的资料性文献，包括省志、州（市）志、县（市、区）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编纂的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并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和年鉴冠名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包括省年鉴、州（市）年鉴、县（市、区）年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构，保障工作条

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按时足额拨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地方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有关机关负责人担任。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承担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地方志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地方志工作的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三）负责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备案审查；

（四）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撰）人员。

第七条 省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全省地方志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州（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全省地方志总体规划，拟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志资料和工作情况。具体办法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制定。

第九条 承担地方志编撰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工作条

件，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资料，按照规定的
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撰任务，并接受地方志
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对地方志书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进
行批准审查验收：

(一) 省志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审查
验收并提交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议，报省人
民政府批准。

(二) 州（市）志由州（市）地方志工
作机构审核并提交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
议，报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再报州
（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县（市、区）志由县（市、区）
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提交本级地方志编纂委
员会审议，报州（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
验收，再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
省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对地方志书依照下列规定办
理批准审查验收手续：

(一) 申请审查验收单位填写地方志书
审查验收申请表，并附送审报告和装订成册的
地方志书文稿；

(二) 地方志工作机构对送审地方志书
文稿出具审查修改意见；对审查验收合格的，
出具审查验收合格证明；

(三) 对取得审查验收合格证明的地方
志书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发给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取得审查
验收合格证明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后，
方可以公开出版地方志书。

地方志工作机构取得本级人民政府的
批准文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地方综合年鉴。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
鉴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地方志工作
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
综合档案馆、公

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以电子出版物形式出版的地方志书、
地方综合年鉴，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志的开发利
用，建设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
具备条件的，应当建设方志馆（室）。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利用地方志资
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和方志馆（室）向
社会公开地方志文献资料，并将服务范围
和开放时间等事项向社会公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
地方志资料库、地方志信息网站和方志馆
（室）免费查阅、摘抄地方志文献资料。
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或者
承担地方志编撰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标准，向参与地方志编纂（撰）的专家、
学者以及其他人员支付资料费、撰稿费、
编辑费、审稿费等工作报酬。

第十六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
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
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志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参加国家和本省地方志优秀成果、社会
科学成果的评奖。

第十七条 承担地方志编撰
任务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造
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
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乡（镇）志、部
门志以及其他地情文献的编纂，参照
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
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文史 规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为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云政发〔2010〕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省人民政府同意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为 展。
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是中华民族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各级政府要正确处理开发利用与资源保护的关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管理工
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有关工

附件：昆明阳宗海省级风景名胜区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简介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具有较为丰富的植物、动物以及风景旅游资源，在滇中区域内具有较突出的代表性。景区范围以阳宗海高原湖泊和湖岸周围山脉及

森林自然景观为主，辅以周边古老的民族文化和历史古迹，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是滇中旅游休闲度假胜地，是供国内外游客旅游观光和科普教育的典型湖泊类风景名胜区。

主题词：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阳宗海△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0〕1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比照省级做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原则

（一）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要坚持各级负责各级，并指导下一级工作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我省分清理核实、规范管理和总结完善3个阶段组织实施。

（二）统一政策，统一步调。加强政府融

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口径，由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发布和解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同步推进此项工作。

（三）公司自清自查与政府组织核查相结合。先由公司自行检查清理，再由各级政府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中介机构）进驻公司进行清理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规范管理。

（四）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化解风险，健康发展。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政策和工作部署，均要以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我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出发点。

三、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清理核实的有关要求

（一）清理核实的基准日和范围

1. 清理核实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 清理核实范围

（1）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截至基准日，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者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国有融资平台公司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注资的其他融资平台公司。

（2）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指各级政府确认的融资平台公司，截至基准日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

的债务。

(3) 其他清理核实内容：对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基准日前半年和 2009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核实。

(二)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的确定

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具体清理核实名单，由各级政府根据清理核实的范围和原则进行确认。州（市）人民政府应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本地确认后的名单报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备案。

(三) 清理核实的工作步骤

1. 准备期间（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各地布置本地的清理核实工作，并培训有关人员。

2. 组织实施期间（20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地的清理核实工作，并将清理核实情况报

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3. 结果运用期间（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各级政府根据清理核实情况，研究制定清理核实结果的运用办法。

规范管理和总结完善阶段，将在清理核实阶段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建立健全有关机制和制度，切实加强监管，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促进我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健康发展。

附件：云南省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云南省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罗正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张玉明	省农业厅厅长
副组长：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运龙	省水利厅厅长
	蒋兆岗	尹建业	省审计厅厅长
成 员：尹 欣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盛鹏	省国资委主任
	米东生	刘建华	省金融办主任
	龙 江	周振海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陈秋生	林勇力	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局长
	杨光成		

（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件已在 2010 年第 14 期《云南政报》刊载，此处不再转载）

主题词：财政 金融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三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0〕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规定，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曜文集》、《徐嘉瑞全集》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当代中国文化人类学》等10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李国文纳西学论集》等20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破译千古易经—兼论彝

汉文化的同源性》等74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全面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

云南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

1. 马曜文集
云南民族大学 马曜
2. 徐嘉瑞全集
云南民族大学 马曜 省歌舞剧院 徐演

一等奖

1. 当代中国文化人类学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瞿明安 主编
2. 云南古代举士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党乐群 著

3. 南宋交通史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张锦鹏 著
4. 《二十四诗品》诗歌美学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张国庆 著
5. 中国西部外资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杨先明张建民黄宁赵果庆等 著
6. 理解人类的命运：从规律性假设到复杂性假设
——兼与王南湜教授商榷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哲学所 白利鹏

7. 偏离与调适：规范民族区域自治运行
——兼以西南 E 自治县为例
西南林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 王传发
8. 我国省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
——基于 DEA 二次相对效益模型
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经济学院 伏润民 常斌 缪小林
9. 问题意识与意识问题
——人文社会科学问题的特征、来源与应答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 何明
10. 关于云南省应对金融危机应急对策研究系列报告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 杨先明 吕昭河 梁双陆 等
- 二等奖**
1. 李国文纳西学论集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李国文 著
2.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可持续发展模式
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杨红娟 编著
3. 传播与文化概论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处 庄晓东 主编
4. 电子政务价值评估
——基于政务流程和信息整合的研究视角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 邓崧 著
5. 汉字学导论
曲靖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秦建文 著
6. 发展的反思—澜沧江流域少数民族变迁的人类学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郭家骥 著
7. 叙事学导论：从经典叙事学到后经典叙事学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谭君强 著
8. 冲击与震荡
云南艺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 赵彦飞 著
9. 课堂教学有效性标准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孙亚玲 著
10. 基于比较优势动态化的中国贸易条件研究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 黄宁 著
11. 1992—2005 年中国旅游业全要素生产率及省际差异
云南财经大学旅游学院 左冰 保继刚
12. 云南电网项目依法依规建设的措施研究
云南省经济研究院 课题组
13. 董事会规模与公司价值关系的进一步检验
——基于公司规模门槛效应的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余怒涛 等
14. 西方宪政民主的内在价值冲突
云南民族大学 陈德顺
15. 关于中国—非洲能源关系发展问题的若干思考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吴磊 卢光盛
16. 依托学校建立民族农村社区学习中心的实践探索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王凌 曹能秀
17. 对中国云南省不同人群美沙酮维持治疗可接受性的调查
云南警官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系 杨丽君 等
18. 解决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中的制度缺陷
——对中央转移支付作用及事权体制调整的思考
云南财经大学财政税收研究所 张丽华 汪冲

19. 边疆考古的民族视角与范式思考
云南大学社科处 李东红
20. 试论中国边疆学的研究方法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方铁
- 三等奖**
1. 破译千古易经—兼论彝汉文化的同源性
云南省司法厅 阿苏大岭 著
2. 彝族建筑文化
——全球背景下传承楚雄彝族建筑文化
个案研究
楚雄州委办公室 李明峰 著
3. 地区主义与东盟经济合作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卢光盛 著
4. 活力楚雄和谐彝州丛书
楚雄州社科联 李忠吉 主编
5. 现代教师教育模式新探索—民族边疆地区“综合型”教师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昆明学院院长办公室 罗明东 等著
6. 现代汉语语气副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齐春红 著
7. 云南民族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总目提要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普学旺 主编
8. 甲骨卜辞神话资料整理与研究
昆明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系 刘青 著
9. 经济分析的伦理基础：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道德重塑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李建立李东方王红玲 著
10.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哈尼族卷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李克忠
普学旺 史军超 主编
11. 汉藏语系语言被动句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文系 李洁 著
12. 教育项目评估方法：微观视界的评估研究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刘康宁 著
13. 水语复音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冯英 著
14. 纳税信用体系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陈新 著
15. 滇东文学：历史与个案
曲靖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张永刚 著
16. 明清佛教发展新趋势
云南师范大学组织部 黄海涛 著
17. 生存与信仰—云南稻作文化之鬼神崇拜
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 董晓京 著
18. 贝叶上的傣族文明
——云南西双版纳南传上座部佛教社会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哲学系
吴之清 著
19. 词语语义语法偏离搭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周春林 著
20. 云南水富内陆港发展战略及建设方案研究
省政府研究室 课题组
21. 云南调查报告
云南调查总队 杨雯 主编
22. 纳西民族志田野调查实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著
23. 区域人文社会和谐发展机制及对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吴映梅 封志明 彭福亮 著

24. 少数民族发展中的人力资源开发研究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杨红英 著
25. 纪录片：观念与语言
云南艺术学院影视学院 宋杰 著
26. 简单：整合营销传播的一个关键词—
理论模式及运用
云南财经大学传媒学院 蔡勇 著
27. 翻译与创作：鲁迅语言的现代转型
曲靖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黄琼英 著
28. 跨境洗钱犯罪研究
云南警官学院侦查系 李春 著
29. 重彩壁画
玉溪师范学院艺术学院美术系 赵芳
著
30. 保山碑刻
保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
31. 警察擒拿格斗
云南警官学院 李德祥 主编
32. 刑法适用解释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 王凯石
著
33. 都市经济简明教程
云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于千千
李河流 胡洪斌主编
34. 彝族谱牒的史学研究价值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 普珍
35. 中国边境地区的一体化效应与边缘经
济增长中心的形成
——基于空间经济理论的解释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 梁双陆
36. 从生命伦理看吸毒行为及其社会后果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韩跃红
37. 信息服务与农户收入：中国的经验证
据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高梦滔 和
云 师慧丽
38. 关于放生的叙事与分析—嘉绒藏族村
落宗教生活考察
云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 李立
3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注重人文关怀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张巨成
40. 金平县莽人族属问题简论
红河学院国际哈尼/阿卡研究中心
杨六金
41. 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
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周鸿
42. 和谐社会建设与当代中国经济学家责
任
——兼论“预言与劝说”之经济学
伦理内涵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侯合心
43. 加强云南多发性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机
制建设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党政处 课
题组
44. 隆阳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
与实践研究
中共保山市隆阳区委党校 课题组
45. 文学历史的阐释与文学经典的建构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傅宇斌
46. 地区主义与跨界民族主义
——论中国西南边疆跨界民族主义
云南师范大学历史与行政学院 何跃
47. 试论中国农民获得物质帮助的宪法权
利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 周梁
云
48. 论中国保险产业的适度规模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 何晓
夏 章林
49. 国外热点问题研究系列论文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中心
50. 欠发达地区教师资格认证制度问题及
对策
——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史晓宇
51. 终极控制权、股权结构与资本结构

-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
李小军 王平心
52. 建立潜在债权保护制度的初步构想
——以瑕疵担保请求权为考察中心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于定明
53. 云南农民增收：体征、模式和机制
玉溪师范学院商学院 李春海 沈丽萍
54. 人在学校日常教育实践中的共同成长
——一种教育学意义上的幸福观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张向众
55. 论数字图书馆知识社区的构建
曲靖师范学院图书馆 韩丽
56. 殷商教育思想重溯
昭通师专中文系 简孝平
57. 清代云贵总督之建置演变考述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邹建达
58. 中国贫困地区的功能定位与反贫困战略调整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
熊理然 成卓
59. 略论南京临时政府处理民族问题的政策及设想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潘先林
60. 云南省旅游业投融资方式与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财经大学 课题组
61. 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的特征
——非剩余劳动力大尺度异地城市化
曲靖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筠
62. 人的早产与教育起源
——兼评理查德·利基《人类的起源》的教育价值
大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何志魁 张诗亚
63. 信息时代的国家安全与信息安全研究
楚雄师范学院图书馆 李仲良
64. 马克思的社会建设思想
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蒋红
65. 中国民族村寨研究省思
——以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学术著作
为对象的讨论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肖青
66. 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相关法律
问题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石现明
67. 建立“云南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
的构想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田里 吕天云
68. 云南民族地区城市弱势群体现状分析
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 陈文清
陆琴雯
69.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
的回望分析与调整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的
思考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白玉刚
70. 彝汉纠纷中的身份、认知与权威
云南大学民族研究院民族学所 杨洪林
(嘉日姆几)
71. 对农村金融的差异需求与分层供给行
为选择的模型分析
——基于机制设计理论的视角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郭树华 王健康
袁天昂
72. 持久收入与农户储蓄：基于八省微观
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高梦滔 毕
岚岚 师慧丽
73. 云南地方党委领导方式转变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课题组
74. 社会资本与消除农村贫困
云南财经大学 周文 李晓红

主题词：科技 社会科学△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92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0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办复函要求，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积极促进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开发区△ 曲靖△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国办函〔2010〕10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

二、规划面积仍为10平方公里，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

三、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致力于发展高新

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着力提高开放水平，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云南 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抽样调查 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3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科学、统一的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准确及时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变化状况，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农村统计调查数据和信息咨询，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0〕25号）要求，2010年我省将组织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认真做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深入领会做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省是农业大省，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确保农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是实现把我省建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重要支撑。在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过程中，及时掌握农业农村基础信息和统计调查资料，对准确反映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客观评价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制定支持“三农”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尽力争取国家对我省“三农”工作的大力支持，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协调发

展，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农村抽样调查是农村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对抽选调查网点实地调查并科学推算获取的农民收入与消费、农村贫困变化情况、农作物产量、农民工就业情况、农产品生产价格等主要数据，是各级政府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指导“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面对新时期“三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多、变化快、关联广、影响深等复杂情况，开展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提高抽样调查样本代表性，建立科学统一的农村抽样调查工作新平台，确保农村抽样调查数据真实可用，是提高“三农”信息咨询服务质量，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宏观调控政策需要，服务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次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切实加大对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的协调支持力度

此次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在全省各地同时展开，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确

定最终农村抽样调查网点的任务重。各级政府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明确一位负责人联系此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组织实施、业务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统计部门要协同配合，把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作为改进和提高农村统计调查的重要工作来抓，继续加强对农村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强化农村统计调查业务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调查能力，确保取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农村统计调查数据。财政部门要对样本轮换及实施调查所需工作经费和调查对象补贴给予必要支持。各乡镇（街道）要把协助调查和开户、访户作为重要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的组织工作。

三、多措并举，高质量完成全省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一）严格执行方案，确保轮换科学有序。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按照《2010年全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样本轮换工作。要按照抽样的科学性与现实性原则，充分考虑数据的有效衔接，结合我省不同区域发展的特性，选好调查区域、选准调查农户、选强调查人员，确保新调查网点抽

选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确保根据新网点调查数据科学推算的全省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反映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

（二）积极宣传动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此次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主题多，承担主要调查数据记账和动态记录工作的对象是农民群众，他们积极参与调查、准确填写数据是调查数据真实可用的根本保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参与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农民群众的配合和支持，要向农民群众准确说明调查目的，全面解释调查内容，切实消除农民群众的思想顾虑，确保农民群众积极、认真、客观填写调查数据。

（三）统筹新旧衔接，确保新网点正常运行。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抽样调查新网点的启动和维护，认真做好对新网点调查员和记账员的培训，扎实做好调查数据的现场采集工作。要认真做好现行农村调查网点的撤点工作，确保新旧两套样本网点调查数据的衔接和资料的连续性。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和调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对被调查单位和调查户的资料要严格保密，不得弄虚作假，切实保证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抽样调查△ 样本轮换△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3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是有效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快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认真实施《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年）》，不断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建成并投入运行了一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但是，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求，需要更多的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才能完成减排任务。目前，我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体进展不够理想，列入治污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2008年开工建设的40个项目仅建成投运16个，列入我省减排重点项目并应在2010年9月30日前建成投运的46个项目仅建成投运10个，如期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亟须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一项刚性责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确保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为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二、千方百计提前完成2010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进一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办法，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提前全面完成2010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一要确保在2010年9月底以前把列入减排目标的重点污水处理项目，以及2008年开工建设并列入治污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的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二要确保其他列入建设规划、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在2010年底以前全部开工建设。三要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体制机制，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有效运行。

三、进一步落实各有关方面的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对省人民政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地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具体负责本地列入全省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快建设步伐。原则上污水处理厂由州（市）、县（市、区）指定的项目业主负责投资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投资和运营管理，也可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引进技术先进、实力较强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导和督促污水处理项

目业主加大筹资力度，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四、充分发挥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的平台作用

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作为省人民政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省级投融资平台，在前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在投融资方面的平台作用和优势，进一步加强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已由州（市）人民政府与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的项目，由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州（市）人民政府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了合作协议的项目，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之一享有相应权益，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监管；对目前尚未签订合作协议且县（市、区）人民政府难以尽快组织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商洽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作为项

目业主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提高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持有中央和省对厂、网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0% 的权益并转增为公司资本金，其余 50% 的权益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资本金。具体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抓紧明确中央和省对厂、网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权益界定，依法依规办理转增国有资本金等有关手续。

五、加强督促检查和行政问责

根据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全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由省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加强对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有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行政问责的规定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污水处理△ 设施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预警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工业信息化委、省统计局制定的《云南省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预警调控

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预警调控实施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统计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及全国和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为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制定本预警调控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坚持又好又快原则，以较低的能源消费增长支撑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调控目标

确保全省2010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67%，“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17%以上。

三、预警监测指标

预警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能耗指标、经济发展指标、能效指标等3类指标。

（一）能耗指标。主要包括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及增速（等价热值、月度）、全省全社会电力消费量及增速（月度）等指标。主要用于监测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能源消费的数量、结构、用向等具体情况。通过这些指标的逐月监测可预测出全省每月的能源消费增速。

（二）经济指标。主要包括GDP增长率（月度预测、季度监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月度预测、季度监测）、规模以上工业增长情况（月度）、高耗能行业及烟草行业增长情况（月度）等。主要用于监测全省各产业、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并根据

不同产业和行业的能源消耗强度及其在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变化，来分析经济增长和能源消费增长的相互影响，判断节能指标的走向。

（三）能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等价热值、月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月度预测、季度监测）、单位GDP电耗下降率（月度预测、季度监测）。通过这些指标监测分析，逐月预测主要节能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指标间的数据匹配性，为实施节能调控提供依据。

四、预警级别

把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作为预警调控的核心指标，根据监测（预测）全省和各州（市）单位GDP能耗下降率的大小来确定全省和各州（市）的预警状态，将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预警状态分为3个级别。

I级预警（黄色预警）：单位GDP能耗下降幅度达到目标值的60%及以上，但低于目标值。

II级预警（橙色预警）：单位GDP能耗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目标值的60%。

III级预警（红色预警）：单位GDP能耗上升。

五、调控对象

（一）重点地区

1. 单位GDP能耗上升的地区。
2. 单位GDP能耗下降幅度与目标差距较大的地区。

（二）重点行业

根据2009年统计数据，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

属冶炼及压延业，建材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煤炭采选及炼焦业等6个行业。

（三）重点企业

1. 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
2. 在高耗能行业中，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大、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企业。

六、调控措施

（一）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列入2009年底以前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必须于2010年6月底以前全部停产淘汰；列入2010年底以前淘汰计划的，必须于2010年9月底以前全部停产淘汰。州（市）人民政府是当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业的落后生产装置在规定时限内停产淘汰。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各州（市）和有关企业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生产装置、淘汰时限等，有关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各地供电部门要配合各级政府做好对有关企业的停电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撤回）。不能如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方，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当地新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供地、核准和审批等。

（二）对高耗能企业实行节能调控。根据2009年度统计数据，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万元产值能耗大于工业平均值的高耗能行业企业实行节能调控。省工业信息化委会同省统计局提出了重点调控企业名单（见附件），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调控企业范围。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高耗能企业节能调控工作，根据当地

预警级别高低，确定调控企业范围，适时下达生产调度指令和临时停产整改通知，明确调控企业停产检修时间和检修周期、限产产量、停产整改时间等，并监督、指导有关企业执行调控措施，确保当地能源消费增速得到有效控制。各地供电部门要配合各级政府做好有关工作，确保限电措施执行到位。各地在确保当地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进入安全区间且不会反弹的情况下，方可解除调控措施。

（三）实施节能发电调度。根据《云南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实施方案》（云工信电力〔2010〕145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云南省统调电网燃煤机组发电序位表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0〕365号），汛期要保证水电尽可能多发多送多用，尽量减少弃水，同时要优先调度煤耗低的火电机组发电，提高电厂能效。全省节能发电调度方案由云南电网公司组织实施，各统调发电企业要认真执行电力调度指令，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对全省节能发电调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发电调度方案顺利实施。

（四）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要求，继续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并按照规定提高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电价加价标准。省工业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对高耗能企业进行动态甄别，及时更新公布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并按照企业名单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出台惩罚性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

（五）重点领域节能调控。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农业、公共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的主要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进行调

控，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加强交通运输节能运行调控。

七、调控实施

- (一) 逐月监测分析预警指标。
- (二) 定期发布预警级别。
- (三) 根据预警级别采取调控措施。
- (四) 监督检查调控措施落实情况。
- (五) 评价调控措施效果，调整调控力度。

八、工作要求

(一) 全省节能预警调控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实施，并定期组织召开节能工作专题会议，分析节能降耗形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落实各项调控措施。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统计局定期发布全省及各州（市）的预警级别。

(三)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反映全省及各州（市）预警指标变动情况，为实施调控措施提供支持。

(四)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业、农业、公共机构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同步制定实施本地、本行业

节能预警调控方案，于2010年8月上旬将预警调控方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并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节能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认真落实调控措施，从7月份开始每月1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 省发展改革委，昆明电监办，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安全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保证预警调控方案顺利实施。

(六) 对节能预警调控工作组织实施不力，节能降耗问题突出的州（市）和部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54号）精神，启动行政问责。

附件：云南省各州（市）2010年节能调控企业名单

附件

云南省各州（市）2010年节能调控企业名单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一、昆明市			
1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14.06	10.0741
2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2.53	6.9461
3	昆明安宁广明水泥厂	1.90	6.4359
4	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磷酸盐厂	2.03	6.3522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5	宜良县盘江水泥厂	3.18	6.3008
6	昆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8.25	6.2822
7	宜良金珠水泥有限公司	11.54	6.1746
8	云南昆明奕标水泥有限公司	3.13	6.1466
9	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	21.73	5.8803
10	东川澄星磷业有限公司	3.01	5.8029
11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7.48	5.6613
12	宜良县永兴水泥厂	2.75	5.6608
13	安宁鑫屯化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	5.4846
14	云南官房水泥有限公司	3.05	5.3803
15	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	2.14	5.3407
16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	5.2167
17	嵩明天南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1	5.1800
18	昆明晋宁云峰钢铁有限公司	9.00	5.1204
19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31.00	5.1057
20	昆明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84	5.0702
21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2.88	4.8991
22	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19.48	4.7584
23	云南旭东磷化集团旭东化工有限公司	4.07	4.5431
24	东川冶金工业总公司钢铁厂	7.11	4.4849
25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14.29	4.4598
26	云南宜良越兴钢铁有限公司	10.66	4.4245
27	云南浩坤磷化工有限公司	4.20	4.0539
28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4.54	3.7153
29	东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06	3.7007
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63	3.6457
31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5.66	3.5547
32	云南南磷集团寻甸磷电有限公司	48.90	3.4926
33	昆明市滇新锰铁有限责任公司	5.36	3.3527
34	寻甸县东山水泥厂	2.00	3.2608
35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58.77	2.4991
36	昆明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3.28	1.8349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3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1.89	1.5978
	合 计	729.11	
	二、曲靖市		
1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7.62	10.5644
2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46.21	8.2004
3	曲靖际丰水泥有限公司	4.44	8.1762
4	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9	7.7203
5	曲靖市雄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2	6.3893
6	云南南磷集团陆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5.18	6.1578
7	陆良县磊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43	6.0541
8	马龙天恒工业有限公司	5.99	5.7829
9	云南省富源矿厂沾益钢铁厂	10.31	5.7495
10	云南福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1	5.6347
11	曲靖市宣峰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5	5.5573
12	罗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6.22	5.4730
1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39.91	5.4318
14	马龙湘龙钢铁冶炼有限公司	6.81	5.3487
15	云南省曲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04	5.0899
16	云南省师宗县铁合金有限公司	1.15	5.0706
17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66	4.8434
18	曲靖马龙元泰钢铁有限公司	9.40	4.7033
19	陆良县五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4	4.6569
20	马龙亚兴钢铁有限公司	5.78	4.6362
21	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	6.71	4.4421
22	云南省富源矿厂	4.91	4.1796
23	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	4.1509
24	云南曲靖华福钢铁有限公司	24.78	4.0260
25	宣威市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20.54	3.9871
26	云南省东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72	3.9032
27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	73.88	3.8448
28	马龙龙丰钢铁有限公司	7.63	3.7836
29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89.97	3.6839
30	罗平县永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8	3.5778
31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18.09	3.5089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32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龙分公司	6.35	3.2491
33	会泽县磷源化工有限公司	3.68	2.8644
34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30.28	2.3355
35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	9.51	2.2212
36	云南省师宗县民科煤业有限公司	7.53	2.1913
37	云南云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2.51	2.0536
38	云南省富源县德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	7.73	1.6781
39	云南宣威市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3	1.5914
40	会泽县滇北工贸有限公司	8.79	1.5667
41	云南省曲靖双友钢铁有限公司	24.56	1.4569
	合 计	640.95	
	三、玉溪市		
1	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2	9.4785
2	通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6	9.0201
3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	7.09	6.5768
4	云南马龙产业华宁磷化工公司	10.75	6.1312
5	云南华宁汇鑫磷化工有限公司	2.23	5.8493
6	云南省易门县中瑞（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6.75	5.6914
7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	6.97	5.6155
8	云南省峨山恒丰钢铁有限公司	17.70	5.4198
9	玉溪市北城钢铁有限公司	9.63	5.3979
10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93	5.1923
11	云南省玉溪市大营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53	5.1676
12	澄江磷化工金龙有限责任公司	8.19	5.1379
13	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	6.76	5.0855
14	玉溪市洛河昱鑫工贸有限公司	5.45	4.9800
15	峨山银锋钢铁有限公司	5.62	4.9644
16	峨山县凡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9	4.9576
17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敦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95	4.9049
18	云南再峰（集团）龙凤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	4.8829
19	云南省玉溪市刘总旗活发水泥有限公司	4.84	4.8829
20	玉溪祥华冶炼有限公司	4.15	4.8491
21	云南盘桥磷电有限公司	5.93	4.6165
22	云南澄江磷化工广龙磷酸盐厂	3.37	4.5756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3	峨山东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88	4.5693
24	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4	4.5558
25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8.66	4.5444
26	云南省玉溪市洛河钢铁有限公司	37.84	4.3225
27	云南玉溪市金泰钢铁有限公司	11.97	4.3141
28	云南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	16.00	4.1902
29	玉溪洛河永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9.51	3.9778
30	玉溪市福玉钢铁有限公司	10.41	3.8141
31	云南纳山钢铁有限公司	10.78	3.7305
32	玉溪市刘总旗活发钢铁厂	19.10	3.6838
33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	3.3046
34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84	2.7730
35	云南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5	2.7657
36	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5	2.5757
37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80.21	1.8158
38	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2.44	1.3543
	合 计	530.79	
四、红河州			
1	云南瑞气化工有限公司	18.64	14.3568
2	蒙自红丰化工有限公司	3.46	9.4425
3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	107.21	8.7257
4	红河锦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8	8.2855
5	泸西县伟洪吉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6	7.6121
6	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8	5.9971
7	云南省个旧市水泥总厂	3.78	5.9088
8	建水县石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4	5.1972
9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	3.86	4.6722
10	云南屏边黄磷厂	8.71	4.6204
11	云南省石屏县异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0	4.3526
12	云南省圭山煤矿	11.21	4.3414
13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0	4.3369
14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5	4.1676
15	云南开远市明威有限公司	3.12	4.1566
16	云南滇能弥勒发电有限公司	6.03	4.0853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7	云南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43.07	4.0311
18	云南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7.05	3.2076
19	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14.97	3.0371
20	云南群星化工有限公司	2.38	2.9776
21	屏边九千岩硅铁有限责任公司	1.71	2.6695
22	云南建水县华通锰业有限公司	2.22	2.5177
23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8.01	1.9984
24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67.71	1.8174
25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红磷分公司	23.78	1.5030
26	云南红河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7	1.3603
27	云南省弥勒县嘉麟实业有限公司	1.81	1.1820
28	建水合兴矿冶有限公司	1.12	1.1794
	合 计	409.23	
	五、大理州		
1	大理市华营水泥厂	7.68	14.5067
2	永平县腾达金属硅冶炼厂	1.85	13.2457
3	洱源华龙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	11.0145
4	大理红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51	9.4569
5	祥云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0	7.8577
6	鹤庆县诚成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	5.7574
7	大理水泥（集团）公司	15.26	5.6626
8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75	5.5442
9	云南国资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8.90	4.2603
10	宾川县金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9	3.1615
11	剑川县活发矿冶有限公司	3.41	2.3287
12	云南省鹤庆锰业有限公司	3.27	1.5387
13	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5.31	1.2044
14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3	1.1978
	合 计	144.97	
	六、昭通市		
1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77	7.5938
2	云南省大关县电力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5	7.3838
3	镇雄县黎明化工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32	7.2915
4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5.56	7.0450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5	绥江县烟囟坝浙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1	6.9974
6	威信县麻园泥厂	1.44	6.2501
7	盐津红原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18.11	5.5692
8	云南云天化股份公司	71.91	4.9793
9	大关县寿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8	4.8761
10	镇雄县五德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42	4.8341
11	镇雄县板桥水泥厂	1.07	4.8008
12	华兴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18.34	4.0532
13	盐津石特建材有限公司	1.23	3.8568
14	镇雄县天源建筑建材总公司南台水泥厂	1.83	3.8466
15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	6.07	3.7310
16	巧家恒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	3.4523
17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兴煜冶炼有限公司	1.98	1.6582
	合 计	160.69	
	七、文山州		
1	文山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	15.7526
2	麻栗坡县鸿源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	6.4132
3	云南兴建兴街水泥有限公司	4.39	6.3869
4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0	5.9769
5	广南腾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7	5.5365
6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10.85	5.0730
7	云南省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9	4.7298
8	文山县建国硅锰冶炼有限公司	3.16	4.6699
9	砚山县宏华水泥厂	1.01	4.3518
10	广南县广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2	3.8016
11	广南县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3.71	3.7046
12	文山县金和电冶厂	12.21	3.2872
13	文山州万达冶炼有限公司	1.68	3.2223
14	砚山县平远震容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44	3.2170
15	文山县正泰锰业有限公司	2.47	3.1506
16	马关县金欣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10	3.0701
17	文山州农垦分局铁合金冶炼厂	1.04	2.9289
18	砚山县阿舍冶炼厂	9.19	2.8589
19	富宁县花甲锰粉厂	3.20	2.7841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	麻栗坡县兴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3.46	2.7475
21	砚山县阿舍鹏呈冶炼厂	4.02	2.6503
22	富宁县金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35	2.6326
23	广南县八宝金龙铁合金厂	3.22	2.5509
24	砚山县滇常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81	2.5482
25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9	2.3202
26	砚山县正大锰业有限公司	1.45	1.7409
27	文山县金仪钢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2	1.6486
28	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	4.75	1.6223
	合 计	138.7	
	八、楚雄州		
1	云南楚雄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1.47	8.2140
2	禄丰江达磷化学有限公司	2.47	5.8852
3	元谋土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分公司	1.14	4.9353
4	禄丰县三源岭化工有限公司	3.85	4.7991
5	武定县永丰钛业有限公司	1.47	4.4039
6	云南奕标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54	4.3863
7	云南省楚雄滇中铝业有限公司	2.46	2.9037
8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禄丰玻璃厂	2.14	2.6755
9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104.85	1.9867
10	一平浪煤矿	6.51	1.9301
11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4.42	1.9030
12	云南兴陵矿业有限公司	1.24	1.8454
	合 计	136.56	
	九、丽江市		
1	华坪县龙源实业有限公司	1.88	12.5290
2	华坪县实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26	7.4615
3	云南华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	7.3711
4	云南华坪县金鑫硅业有限公司	1.10	6.6389
5	华坪县富荣植化有限责任公司	2.48	6.4644
6	华坪县定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25	5.5873
7	云南省华坪县杨源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6	5.2208
8	丽江玉峰水泥有限公司	1.68	5.0583
9	华坪县炎光实业有限公司	7.62	4.7007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0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11	4.4733
11	华坪县红花场煤矿	2.05	4.0059
12	华坪县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4.84	3.2682
13	丽江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34	2.5666
14	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83	2.2205
15	丽江永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分公司	3.67	1.9421
	合 计	111.57	
	十、保山市		
1	腾冲奕标水泥有限公司	1.63	6.3333
2	云南保山丙麻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	6.2745
3	保山市顺和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	4.7873
4	龙陵县顺康硅厂	2.06	4.5660
5	昌宁县盛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	4.5278
6	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4.43	4.1108
7	昌宁贞元冶炼硅有限公司	5.65	3.9754
8	龙陵县兴鑫硅冶炼厂	3.67	3.8055
9	腾冲县巨鑫硅业有限公司	5.19	3.6114
10	龙陵县龙山硅有限责任公司	3.84	3.5427
11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14.05	3.1629
12	腾冲合力硅业有限公司	1.89	2.7767
13	云南保山科源硅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	2.5708
	合 计	61.74	
	十一、德宏州		
1	潞西市永鑫硅业有限公司	1.92	6.5032
2	盈江县光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	6.2642
3	畹町金华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	6.1628
4	陇川县中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	6.0565
5	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金谷硅业有限公司	3.49	6.0207
6	潞西市越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	5.4068
7	德宏奥环水泥有限公司	9.16	5.3966
8	云南省德宏州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5	5.3401
9	盈江县和义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	5.2775
10	瑞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5	5.1635
11	云南省盈江县星云有限公司	6.61	4.2940

序号	州（市）企业名称	2009年 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煤)	2009年 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2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3	3.7159
	合 计	48.45	
	十二、普洱市		
1	普洱攀龙建材有限公司	1.08	6.1656
2	澜沧万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3	6.0575
3	景谷泰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	6.0566
4	墨江森鑫达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7	5.4353
5	云南普洱天壁水泥有限公司	6.92	5.2991
6	景东金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9	5.2511
7	思茅建峰水泥有限公司	11.93	4.5399
	合 计	28.21	
	十三、怒江州		
	兰坪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1.12	1.2394
	十四、临沧市		
1	沧源县建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3	6.8844
2	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	5.5286
3	云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5	5.0121
4	临沧贞元冶炼硅有限公司	2.00	4.7352
5	云南永德县松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8	4.4672
6	双江西地澜沧江水电矿业有限公司	3.86	3.6767
	合 计	12.62	
	十五、迪庆州		
	迪庆经济开发区昆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8.74	3.6977
	十六、西双版纳州		
1	景洪红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4	3.8334
2	西双版纳勐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2	3.8134
	合 计	2.56	

注：表中数据为2009年度统计数据，能源消费量为等价热值，产值为当年价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4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年11月全省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41号），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为契机，以集中办学、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为方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为目标，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建设，强化学校管理，积极稳步推进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布局调整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据调查显示，我省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区在布局调整工作中出现了工作过急、过粗，工作简单、机械，没有按照科学规划的要求，认真做好区域内的校点规划工作；没有统筹考虑学校的综合配套工作，认真研究学校的撤并工作；没有全面考虑实际情况和群众承受能力，从群众的需要和可能出发开展工作。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是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优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科学发展为根本目的，实现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是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的需要；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的需要；是加强学校现代管理、营造教书育人良好环境的需要。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41号）要求，“整体规划、分步推进，合理布局、高效利用，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先建后撤、确保教学，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的原则，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地做好布局调整的有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指导，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推广先进经验；要高度重视布局调整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注意解决撤并出现的遗留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各族群众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充分认识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克服畏难情绪，统一思想，坚定集中办学方向和信心，坚定不移地加快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步伐。

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规划是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中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和根本性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加大对当地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在做布局调整规划时，要加大统筹力度，将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与城镇化进程结合、与统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结合、与推进城乡一体化结合。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坚持民主程序，把发展好各族群众的长远利益与解决好当前实际困难结合起来，要注意方便学生入学，有利于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在公平基础上兼顾效率，防止因过度调整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和“上学难”等问题，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立足本地实际，充分考虑教育发展状况、人口变动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按照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方便就学的原则，科学制定农村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规划，以集中办学为方向，坚持宜并则并、需增则增、撤建并举、先建后撤的原则，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撤并“一师一校”，推动小学集中到行政村，初中集中到乡镇，高中集中到县（市、区）政府所在地，逐步实现小学集中到乡镇，初、高中集中到州（市）或县（市、区）政府所在地，鼓励州（市）发展优质初、高中教育，逐步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三、加大统筹，整合资源

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要努力实现各类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增加教育资源总量。一要与改善办学条件相结合，与中小学校舍安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作相结合，避免造成投资浪费。二要与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相结合，新建学校要做到建一校成一校。对确需

保留但办学质量差、教学质量低的学校，要适当增加投入，加强管理，充实师资，重点扶持，确保达到教学要求，逐步缩小与优质学校的差距。三要与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相结合，按照“两基”迎国检的要求，确保布局调整后的学校各项指标达标。四要与优化教育结构相结合。要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实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三教”统筹。五要与师资队伍建设相结合，加强对教师培养和管理，合理配置教师，不断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六要与教育教学改革相结合，加强学校现代管理，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增强学校活力，提高教育质量。

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要防止教育资源浪费。办学条件较好、办学规模达到要求的学校要尽量予以保留。要加强对布局调整形成闲置校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闲置校产得到合理保护和使用。要积极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

四、落实政策，完善配套

各地、各部门要注意研究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

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部门关于制定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2〕52号）规定，重新核定中小学校人员编制，并在核定人员编制数额内，合理确定寄宿制学校教师和保育、后勤服务、校医和安全保卫等各类人员编制。人事部门在核定人员编制内，按照编制结构及时配备各类人员，有条件的地区还应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乡镇中心学校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教师的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用水、用电等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部分地区寄宿制学生上学往返路途较远实际，增设相应的专线班车，方便学生就读，并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国土资源、农业、科技、民政和教育等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扶持，支持农村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发展种植和养殖业，寄宿制中小学校应确保勤工俭学用地，中学每校不少于10亩、小学每校不少于5亩，真正用于改善寄宿学生生活水平。寄宿制学校勤工俭学用地，可按照只征不转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建立和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为契机，加大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教育经费“3个增长”，有效解决集中办学后校舍不足、食宿设施不够、寄宿生生活补助面不足、标准不高、专职后勤及保卫人员经费缺乏等实际困难。增加对寄宿制贫困学生的补助名额，力争达到全覆盖，并创造条件提高补助标准。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对寄宿制学校增加必要的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

五、加强管理，改善条件

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激励机制。研究完善面向农村、边远和艰苦地区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优惠制度，在绩效工资中单

独设立农村学校工作津贴并逐步提高标准，吸引教师安心在农村中小学任教。

要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逐步建立教师由城镇向农村、由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尤其是人员超编学校向空编学校流动制度。贯彻落实城镇教师到农村定期任教3年服务制度，并以此作为城镇教师晋升职称和评优的必要条件。加强农村教师流动管理，凡在农村学校未服务满3年的教师，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不得办理调动手续。

各级政府应根据农村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加大对寄宿制学校建设投入的力度，在寄宿制学校建设用地和各种规费征收等方面实行优惠和减免政策，千方百计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要加大寄宿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配足配齐教学仪器和基本生活设施，缩小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的差距，切实保障学生的基本生活，增强寄宿制学校的吸引力。

要切实加强寄宿制学校的日常管理。一要安排教师全天值班。二要建立生活指导教师陪护制度，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学生夜间安全。三要强化卫生管理，配备好学校医务人员，严格卫生制度，防止流行性疾病发生。四要办好食堂，注意营养搭配和饮食卫生，保证学生成长发育的营养健康需求。五要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对校内外环境定时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调整 通知

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 725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物价局局长李承宗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听证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以下简称定价听证），是指定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下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

前款所称的定价机关，包括有定价权的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云南省定价目录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第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实行定

价听证。

第四条 云南省定价听证目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定价目录制定并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

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

第五条 定价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

第六条 定价听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在制定（包括调整，下同）列入《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暂行）》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前，必须实行价格听证。其中，定价权限属于省级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也可会同或委托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州、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七条 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定价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听证的事项、依据、理由、时限等。受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委托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名义开展定价听证的组织工作。委托听证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听证行为加强监督与指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听证会设三至五名听证人。听证人是指代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专门听取听证会意见的人员。听证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

的工作人员担任，部分听证人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人中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兼任。

第九条 听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听取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陈述，并可以询问；

(二) 提出听证报告。

第十条 听证会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布听证事项；
(二) 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
(三) 宣布听证会纪律，维护听证会秩序；

(四) 按法定听证程序主持听证会；

(五) 必要时，可适当引导和协调，使各方面意见充分表达；

(六) 因特殊原因，可以决定听证会延期、临时休会、终止。

第十一条 听证会设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和成本监审人。

(一) 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内设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有定价权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定价听证方案，接受并回答听证会参加人的询问，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二) 定价成本监审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内设的成本监审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在听证会上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接受并回答听证会参加人的询问，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人员构成：

(一) 消费者；

(二) 经营者；

(三) 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四) 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五)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听证会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会参加人的总数原则上不

得少于 15 人，听证会参加人人员的构成比例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四条 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方式产生：

(一) 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

(二) 经营者、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政府主管部门推荐；

(三) 专家、学者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

(四)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也可以委托相关机关、部门和组织推荐。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听证会参加人条件。

第十五条 听证会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可向有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二) 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六条 听证会设记录员。记录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担任，如实记录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随机抽取，旁听人员人数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旁听人员享有旁听的权利，但不得在听证会进行时发言、提问。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八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设记者席。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随机

抽取或邀请确定。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应当遵守听证会新闻采访纪律。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定价听证依据下列情况提起：

(一) 定价机关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定价）和州（市）、县人民政府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定价职责的业务部门提出定价听证的方案（附定价成本监审报告），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起定价听证；

(二) 定价机关是其他部门的，由该部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定价听证，并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定价听证方案和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第二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听证提起后，应当及时开展下列准备工作：

(一) 确定听证会的主持人、听证人、记录人；

(二) 明确听证会组织工作具体承办业务部门并进行分工；

(三) 价格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定价听证方案要点；

(四) 按法定时效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

(五) 确定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和新闻媒体的名额；

(六) 确定听证会的议程；

(七) 制定听证会纪律；

(八) 进行听证会所需的其它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价听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制定价格的具体项目；

(二) 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额、调价幅度和调价总额；

(三) 拟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四) 拟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五) 其他与制定价格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举行 30 日前，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定价听证方案要点，听证会参加人和听证人名单。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听证会参加人送达下列材料：

(一) 听证会通知；

(二) 定价听证方案；

(三) 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四) 听证会议程；

(五) 听证会纪律；

(六) 送达回执。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时举行。听证会参加人出席人数不足三分之二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纪律主要包括：

(一) 听证会出席人员按时进入和离开听证会场；

(二) 听证人询问，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和询问应当依照听证会程序进行，发表意见和询问之前应当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

(三) 听证会参加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发表意见和询问，超时限的，主持人可予以终止；

(四) 与会人员须互相尊重，文明用语，不得用偏激言语攻击、指责、诋毁他人，也不得进行妨碍听证秩序的其他活动；

(五) 与听证有关的新闻采访纪律；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可以一次举行，也可以分次举行。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定价成本监审人；

(二) 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陈述定价听证方案；

(三) 定价成本监审人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

(四) 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发表意见，进行询问；

(五) 听证会参加人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六) 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举行后，听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的意见；

(三) 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建议和理由说明。

第二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后 15 日内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一并提交定价机关。

听证会通知、定价听证方案、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听证会议程、听证会纪律、送达回执、听证笔录、听证报告等由定价机关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的意见。

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意见，对定价听证方案作出修改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社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就听证事项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或者降低价格的，听证会可以采取下列简易程序：

(一) 只设主持人；

(二) 听证会参加人由消费者、经营者构

成；

(三) 听证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的议程进行。

第三十三条 定价机关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定价机关批准后才能作出定价决定的，上报定价方案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定价机关制定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定价无效，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或者举行听证会，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听证会的组织或举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听证经费应当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